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志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合计 30,060 万元应收债权及相关附属权益、利息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由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按《债务清偿协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债务整合清偿费用。公司在长城资产深圳公司进行债务清偿期间作为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的共同债务人而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及其配偶鄢玉珍向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 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7-38楼

注册资本：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财政部控股子公司。

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8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储存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 and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鸿志公司 100%股权。

3、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注册资本：22,807.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昌科陆公司 94.3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科陆公司 5.66%股权，合计持有 100%。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 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与业务完善。此次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02,72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2%。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32,72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